

中國織材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8

201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鑾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陳美寶女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百香女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任為主席)
聶鑾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陳美寶女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任為主席)
聶鑾新先生
張百香女士
鄭洪先生
陳美寶女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鄭洪先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任為主席)
聶鑾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
陳美寶女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志輝先生

授權代表

鄭洪先生
張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江西省
奉新縣
馮田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江西添翼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卓晉傳訊集團有限公司
(www.tri-hk.com)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北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

股份代號

3778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紡織業仍然面臨來自需求普遍疲軟所帶來的逆境。除了低迷的海外需求、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和不斷增加的生產成本之外，中國紗線生產商還遭遇原材料價格進入下降趨勢導致紗線價格下降，擠壓了銷售價格和棉紗生產利潤率的困難。與此同時，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的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變動和原油價格暴跌分別造成棉花價格和滌綸短纖（「PSF」）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短期內令國內棉花價格進入下降趨勢，但是被普遍認為長遠對中國紡織行業發展有利。進入二零一五年，國內棉花價格呈現穩定跡象，與國外棉花價格的差距也收窄到合理的區間。原油價格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降近50%之後趨於穩定，其下游產品純對苯二甲酸（「PTA」）和PSF價格呈現相應的趨勢。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已經兩次降低基準貸款利率，同時中國政府繼續以推動消費作為經濟增長引擎。所有這些因素使得二零一五年紡織行業整體面對的經營環境更為有利。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非常困難的一年，既要在不利的外部環境開展業務，又遭遇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本集團造成若干損失，但是沒有影響整體銷售和生產。清理修復和重置受影響的生產線在事故之後不久經已展開，預計受影響的生產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恢復。二零一五年一月成功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對本集團而言是重要的一步，既可擴充產能，又可在市場復甦時搶佔先機。華春併入本集團即時將本集團產能由約40萬錠提升至約70萬錠，產量由每年約6萬噸提高至約10萬噸。除了可以使本集團打入新的產品市場，收購華春預計也可在產品供應、銷售和市場營銷、原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令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務發展將因而受惠，本人對未來充滿信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及支持、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的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國內資本市場流動性緊絀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同比」)增長7.4%，顯示中國經濟已由快速增長放緩至中高速增长。

複雜的國際環境、產能過剩及中國流動性緊絀影響各行各業，當中包括紡織行業。中國國內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已對行業造成挑戰且已成為一種常態。除了海外需求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的轉變短期內使問題加劇。中國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改為對棉農進行直接補貼，結果導致中國國內棉花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顯著下降。政府政策的轉變導致國內棉花價格下降及與國際棉花價格的價差收窄。國內外棉花價差收窄舒緩了進口棉紗因較低的國際棉花價格帶來的競爭壓力，被普遍認為長遠對中國紡織行業發展有利。但是棉花收儲價降低令國內棉花價格進入下降趨勢。棉花價格下跌導致紗線價格下降，擠壓了銷售價格和棉紗生產的利潤率。

除棉花價格下跌外，國際原油價格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降了近50%，如此深的調整幅度為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所罕見。包括PTA在內的所有原油的下游產品價格相應下跌。PTA是生產PSF的基本原材料，而PSF又是生產滌綸紗的基本原材料。二零一四年原油價格暴跌致使整個滌綸產業價值鏈呈現螺旋式下跌態勢。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與該等原料價格正相關，在原材料價格下降週期，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和毛利率不斷遭受擠壓。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四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銷量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22噸，輕微增加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61噸。本集團產量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49噸，減少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43噸。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紗線產品售價下降，致使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3億元，減少約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66億元。本集團產量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假期較二零一三年更長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奉新縣馮田開發區高壓輸電系統維修工程導致生產中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4,210萬元及約人民幣5,080萬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生產基地三期(「三期」)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若干機器設備及部份建築物造成損失。火災事故並無造成人員傷亡，但是三期生產已經暫停。三期地理位置與其他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其產能為5萬紗錠，約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38萬紗錠的13%。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安裝完成的三期5萬紗錠產能尚未全面運作。二零一四年三期產量僅有約3,800噸，約為二零一四年總產量的約6.3%。因此三期暫停生產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更換受損設備和清理修復工作在事故之後不久已經展開。同時作出安排，將生產線搬至三期二號車間。三期二號車間已經建成，以滿足未來擴展，其設計能力與一號車間同為5萬紗錠，完全沒有受到火災事故影響。此項搬遷安排將可以最短的時間確保恢復生產。預計二號車間約2萬紗錠的產能可能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投產，剩餘的產能可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和第四季逐漸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安裝完成的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也位於三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試產。其產能為1,600頭(約相當於2萬紗錠)。該生產設施沒有受到火災影響，但是由於火災破壞了三期整體高壓輸電系統，需時更換，其試產也已暫停。預計氣流紡紗線生產也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恢復。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收購華春即時為本集團提升了30萬紗錠的產能和打入麻灰滌綸色紗市場，此外是項收購預計將在銷售、原料採購和產品供應等方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麻灰滌綸色紗利潤率高於現有紗線產品，引進麻灰滌綸色紗到我們的產品組合，預計將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利潤率。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港幣0.80元的價格配售126,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6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華春之部分代價。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6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370萬元或

約3.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4.1%(二零一三年：50.8%)、46.5%(二零一三年：43.2%)、9.3%(二零一三年：6.0%)及0.1%(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於原材料價格較低而下降。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814元下降約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027元。

紗線產品的售價與原材料(即PSF和原棉)的售價呈正相關。本集團依據多項因素設定紗線產品的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市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以及客戶所需紗線產品的質量。由於PSF是用原油製成的商品，而滌綸紗及滌棉混紡紗的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故本集團不時根據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調整紗線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亦監控國際及國內棉花價格的變動，管理層、銷售部及採購部成員經常會面，檢討紗線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影響其售價的各種因素的變化。二零一四年的PSF及原棉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二零一三年為低，本集團因此也相應地調低各種紗線產品的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8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10萬元。本集團毛

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棉花和PSF價格下降趨勢引致銷售價格低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萬元，減幅為27.8%或約人民幣590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政府補助和廢料銷售收入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萬元或4.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1.5%(二零一三年：1.4%)。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22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61噸以及客戶結構變化需要送貨至較遠地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6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萬元增加26.0%或約人民幣59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

約3.4%(二零一三年：2.6%)。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三年底完工的新生產基地內的其他輔助建築及員工宿舍產生的折舊及相關土地和房產稅增加；(2)有關新的生產基地管理人員成本增加；(3)研發成本增加；以及(4)收購華春和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過程中產生的相關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2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0萬元或54.1%。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沒有在建工程產生的資本化的利息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約人民幣270萬元)和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抵免率約為3.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36.6%。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火災損失引致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8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100萬元。本集團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和火災損失，部分虧損因所得稅開支減少而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4.96分，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08分減少約3.4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中國和香港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6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1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61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06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0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7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0萬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付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95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0億元)，其中人民幣2.806億元(9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56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8億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37.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0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5億元)及約人民幣4.32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8億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對美元和港元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4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1,54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0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名)。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中國紡織業仍然面臨來自需求普遍疲軟所帶來的逆境。除了低迷的海外需求、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和不斷增加的生產成本之外，中國紗線生產商還遭遇原材料價格進入下降趨勢的困難。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的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變動和原油價格暴跌分別造成棉花價格和PSF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紗線價格下降，擠壓了銷售價格和棉紗生產的利潤率。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短期內令國內棉花價格進入下降趨勢，但是被普遍認為長遠對中國紡織行業發展有利。進入二零一五年，國內棉花價格呈現穩定跡象，與國外棉花價格的差距也收窄到合理的區間。原油價格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降近50%之後趨於穩定。PTA和PSF價格呈現相應的趨勢。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非常困難的一年，既要在不利的外部環境開展業務，又遭遇火災事故。但是，管理層憑著專注和敬業的精神，將會迅速恢復受影響的生產。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預計將在產品供應、銷售和市場營銷、原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令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務發展將因而受惠，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滌綸紗、滌棉混紡紗生產和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5至37頁的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發行紅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為紅股(「發行紅股」)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股份(「紅股」)。按於本年報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1,138,500,000股為基準，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沒有不合資格股東，預計本公司將發行113,850,000股紅股股份。該等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52,350,000股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港幣0.80元的價格配售126,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6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華春之部分代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集資活動一節披露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1.262億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4.1%，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3%。

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4.9%，而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3.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新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張百香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將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聶鑿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均可由本公司向彼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須按照細則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該等董事均分別獨立於本集團。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7,550,000 ⁽¹⁾ (好倉)	41.07%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850,000 ⁽²⁾ (好倉)	10.79%
鄭永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92,000 (好倉)	1.8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Popular Tren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持有。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Flourish Talen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擁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成立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採納該計劃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i)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i)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該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計十年內屆滿。

在該計劃根據其規則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該計劃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將一直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Popular Trend ⁽¹⁾	實益擁有人	467,550,000股 (好倉)	41.07%
Flourish Talent ⁽²⁾	實益擁有人	122,850,000股 (好倉)	10.79%
Da Yu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股 (好倉)	5.39%
謝美京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股 (好倉)	5.39%

附註：

1. Popular Trend由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2. Flourish Talent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3.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Da Yu Investments**」)由謝美京女士(「**謝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及鄭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一切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和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與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人民幣兩億元的代價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

華春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生產及買賣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升產能和擴大產品組合。

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完成，首期收購代價款項人民幣8,000萬元已經支付，尾款人民幣1.2億元根據收購協議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發行之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由股東以表決方式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合適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策略目標時遇到的風險。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授出的職能及權力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指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的事項，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務。彼等亦可及時查閱所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可得悉本集團最新的經營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會成員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百香女士，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均可由本公司向彼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鄭洪先生為主席，而鄭永祥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主席的主要職務乃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鄭洪先生為鄭永祥先生的胞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存在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舉行會議的數量，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8	1	1	2	1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	8/8	1/1	1/1	不適用	1/1
鄭永祥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8/8	1/1	1/1	1/2	1/1
聶鑒新先生	8/8	1/1	1/1	2/2	1/1
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8/8	1/1	1/1	2/2	1/1
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0/8	0/1	0/1	0/2	0/1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主席於年度期內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並訂明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能夠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並釐定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接替陳美寶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鑒新先生、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及執行董事鄭洪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中審議和批准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的薪酬待遇。除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之外其他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類別載列如下：

薪酬類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和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的委任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聶鑿新先生、吳永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洪先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鄭洪先生接替陳美寶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從本公司獲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議了張百香女士的專業資格，並提名張百香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之外其他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聶鑿新先生、吳永嘉先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張百香女士接替陳美寶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履行的工作如下：

- 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業績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
- 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及討論了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產生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外部審計師對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產生的事項所作的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陳美寶女士(2/2)，聶鑒新先生(2/2)，吳永嘉先生(1/2)，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0/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培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加的培訓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	A, C
鄭永祥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B, C
聶鑒新先生	C
吳永嘉先生	B, C
張百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C

- A： 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有關企業管治和監管條例之培訓課程
B： 參加其所加入的相關專業機構要求的培訓課程
C： 閱讀報紙，雜誌及與本集團相關的經濟、商業及監管條例的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張志輝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使公司受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和知識。

D. 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且無實質性的不確定性足以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就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第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審閱服務、財務報告服務和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和人民幣1,110,000元。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及出售，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控制系統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亦已於年度內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適當及有效，並無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股東權利和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可供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與交流意見，及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本公司將安排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提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之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會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方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和投資者亦可透過向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顧問寄件或發送電子郵件之方式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提名個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是發出通告的最短時期為七(7)天及(若通告在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遞交)通告遞交期限由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開始，最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洪，3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擁有逾14年紡織行業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源董事。鄭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稱號，並擔任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棉紡織品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被評為全國棉紡織產業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並擔任二零一五年成立的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棉花貿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清華大學修畢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的胞弟。

鄭永祥，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擁有逾13年紡織行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江西金源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集團的政策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加盟江西金源前，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紹興港泰針紡有限公司總經理。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宜春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零七年度優秀企業家獎。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改革開放30年宜春市優秀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十佳宜春人稱號。鄭永祥先生為江西省宜春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奉新縣工商業聯合會主席。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財務會計)文憑。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太平紳士)，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江西金源董事。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政協常委，及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鑒新，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於化學面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恒天(江西)紡織設計院有限公司(原江西省紡織工業科研設計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聶先生曾在九江化學纖維廠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廠長、九江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聶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化學纖維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300D/60F消光粘膠人造絲項目的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吳永嘉，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為中國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之香港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前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張百香，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企業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是中國企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是中國稅務師。張女士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江西省奉新縣國家稅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稅務師、主任科員。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管理幹部學院稅務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劉偉民，45歲，江西金源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彼擁有逾24年紡織行業經驗。於加入江西金源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福建省馬尾開發區川隆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曾擔任福建經緯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擔任晉江福鑫紡織有限公司的廠長兼總工程師。劉先生已按照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標準，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南昌九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的內部審計培訓。

陳宇含，32歲，江西金源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江西金源，負責銷售及管理。彼擁有逾9年紡織行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集美大學，獲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志輝，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張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擔任兼職導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張先生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ADE)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e-Lux Corporation(嘉斯達克股份代號：6811)的附屬公司e-Lux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通信增值服務。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128)的附屬公司New Media Corporation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至83頁有關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協議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惟不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46,554	880,272
銷售成本		(804,470)	(822,443)
毛利		42,084	57,829
其他收入	8	15,330	21,2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400)	(11,942)
行政開支		(28,584)	(22,741)
火災損失	9	(52,16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	(15)
財務成本	10	(17,145)	(11,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64)	33,1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2,036	(12,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	(50,828)	21,042
每股(虧損)盈利	16		
— 基本(人民幣分)		(4.96)	2.08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39,388	575,208
預付租賃款項	18	34,111	34,9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63	3,262
遞延稅項資產	27	2,214	–
		576,676	613,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0,360	102,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677	16,631
應收票據	21	10,306	6,599
預付租賃款項	18	776	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6,704	19,167
定期存款	22	76,0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0,637	58,203
		282,512	203,4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1,360	125,183
應付票據	24	25,356	51,420
應付稅項		5,635	8,380
銀行借款	26	280,535	207,986
		402,886	392,969
淨流動負債		(120,374)	(189,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302	423,8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6,115	6,265
銀行借款	26	1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7	2,299	4,835
		23,414	11,100
淨資產		432,888	412,76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2,875	82,899
儲備		340,013	32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32,888	412,761

載於第35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洪
董事

鄭永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899	17,092	58,616	148,739	92,527	399,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042	21,042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6,442	-	(6,44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8,154)	(8,154)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i)	-	(3,075)	-	-	3,07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99	14,017	65,058	148,739	102,048	412,761
發行股份扣除費用淨額	9,976	69,000	-	-	-	78,976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	(50,828)	(50,82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8,021)	(8,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5	83,017	65,058	148,739	43,199	432,888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除稅後溢利的撥款，構成江西金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江西金源的組織章程細則，江西金源須從其各年內除稅後溢利劃撥最少10%的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可用作轉換至江西金源的額外資本。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以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虧損人民幣3,075,000元已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溢利	(50,828)	21,042
經下列調整：		
攤銷遞延收入	(150)	(65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798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171	23,0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36)	12,153
利息收入	(930)	(686)
利息開支	16,909	10,562
其他融資開支	235	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8	13
火災損失	52,1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550	66,912
存貨減少(增加)	9,307	(41,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46)	1,091
應收票據增加	(3,707)	(2,48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41	82,87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064)	5,170
經營所得現金	24,981	111,765
已付利息	(16,909)	(13,191)
已付所得稅	(5,459)	(8,44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613	90,12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44)	(99,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6,704)	(45,7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63)	(3,262)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67	42,800
已收利息	930	68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2,480)	(105,2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55,365)	(219,418)
已付股息	(7,936)	(7,996)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493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944)
其他已付融資開支	(236)	(5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1,421	212,40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9,807	-
支付已發行股份成本	(831)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8,353	(1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486	(33,6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03	91,8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89	58,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37	58,20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052	-
	166,689	58,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0,3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9,518,000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有關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10,700,000元。計及該等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以及本集團預期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不動產廠房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法。

該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已產生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有關「會計和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的收入將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在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達到收入確認標準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3%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廠房及機器	5% – 10%
辦公設備	5% – 10%
汽車	1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供日後擁有人佔用的在建樓宇

於用作進行生產或作行政用途樓宇興建期間，就興建期間作出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費用撥備會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損入賬。當相關樓宇可供使用(即達致作管理層擬定營運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時)，方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分配至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借款成本增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在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有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分，本集團會根據各成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評估各成分，以分別將各成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分均可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的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分。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按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在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擬將補助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因為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異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額(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到期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其財務表現互相關聯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計算外，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聯繫到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並確認有抵押借款為已收取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需要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3%至33.3%的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經考慮行業一般慣例後，對於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9,3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5,2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銷售額	373,286	446,616
滌棉混紡紗銷售額	393,029	380,645
棉紗銷售額	78,989	53,011
棉花銷售額	1,250	-
	846,554	880,272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於附註6所披露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外，概無定期編製有關產品之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內部報告。執行董事審閱江西金源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根據管理賬目編製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用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江西金源和珍源之經營(二零一三年：江西金源)為本公司的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分部收入與本集團之收入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對賬(其與本集團的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同)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溢利	(49,167)	13,638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調整	10,121	14,470
未分配收入	(9,997)	1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21)	(5,871)
稅項	2,036	(1,306)
本集團年內溢利	(50,828)	21,042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分部資產	857,911	813,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	2,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	8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0	267
本集團總資產	859,188	816,83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分部負債	416,453	390,974
遞延收入調整	6,115	6,265
應計行政開支	1,194	1,837
應付股息	243	158
遞延稅項負債	2,299	4,835
本集團總負債	426,302	404,069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75,976	612,522
香港	700	857
	576,676	613,37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的99%以上均來自於中國基於產品交付地(亦即客戶所在地)的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銷售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30	686
政府補助(附註)	10,121	14,470
廢料銷售收入	3,869	5,714
其他	410	348
	15,330	21,21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江西金源收取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業園區財政所就獎勵江西金源過往對江西省奉新縣作出的貢獻發給之補助人民幣9,9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20,000元)。有關補助入賬為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亦不會與資產有關。因此，於收取該補助後，為數人民幣9,9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2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此外，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就產品研發活動獲得的政府補助(二零一四年：零)，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相關研究開支，故該筆金額於二零一三年解除撥入損益。餘額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000元)為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詳情載於附註25。

9. 火災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其中一個近期完工投產生產基地三期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與其相鄰的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廠房、機器設備及部分建築物造成損失。三期生產已經暫停，清理修復工作完成後將可恢復生產。三期地理位置與其他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其產能為5萬紗錠，約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38萬紗錠的13%。本公司董事預期三期暫停生產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火災造成的損失總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損失	
原材料	9,589
產成品	2,820
	1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8,515
恢復生產撥備	1,239
	52,163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909	13,191
— 融資租賃	-	117
其他財務開支	16,909 236	13,308 593
減：資本化金額	17,145 -	13,901 (2,747)
	17,145	11,154

二零一三年資本化借款成本由一般借款產生，並以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率6.47%計算得出。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增加)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1,110	1,1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04,470	822,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171	23,0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8	798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969	23,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8	13
外幣兌換(收益)虧損淨值	(14)	1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74,072	67,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590	6,093
其他員工總成本	83,662	73,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三年：六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							總計
	鄭洪先生	鄭永祥先生	施榮懷先生 (太平紳士)	陳美寶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辭任)	吳永嘉先生	聶鑒新先生	張百香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委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119	110	119	119	11	47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9	951	-	-	-	-	-	2,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0	-	-	-	-	-	33
總酬金	1,202	971	119	110	119	119	11	2,651

	董事							總計
	鄭洪先生	鄭永祥先生	施榮懷先生 (太平紳士)	陳美寶女士	吳永嘉先生	聶鑒新先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	-	120	120	120	120		4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9	959	-	-	-	-		2,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8	-	-	-	-		30
總酬金	1,211	977	120	120	120	120		2,668

鄭永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4	1,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5
	1,202	1,187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該等餘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14	10,847
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500	-
遞延稅項(附註27)	(4,750)	1,306
	(2,036)	12,15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要求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江西金源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為期三年。江西金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江西金源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25%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1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有關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稅率5%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撥備(參考附註27)。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64)	33,19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7,930)	8,29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8)	(1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57	1,6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611	1,102
就江西金源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	500	-
江西金源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	(2,536)	1,306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2,036)	12,153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8,021	8,154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0,828)	21,042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4,582	1,012,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呈列，原因是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269	342	300,335	2,252	4,598	103,472	583,268
添置	-	-	13,902	574	2,668	88,378	105,522
出售	-	-	(72)	(61)	-	-	(1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7,302	-	49,636	-	-	(156,93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571	342	363,801	2,765	7,266	34,912	688,657
添置	3,381	-	5,140	160	574	21,165	30,421
出售	-	-	(9)	(110)	(704)	-	(823)
因火災而報廢(附註)	(490)	-	(39,190)	-	-	(132)	(39,8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6,440	-	-	(36,4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62	342	366,182	2,815	7,136	19,505	678,4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73	86	67,062	899	1,662	-	90,482
年內支出	6,904	114	14,995	254	820	-	23,087
於出售時對銷	-	-	(65)	(55)	-	-	(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677	200	81,992	1,098	2,482	-	113,449
年內支出	8,318	114	17,535	321	883	-	27,171
於出售時對銷	-	-	(8)	(98)	(163)	-	(269)
因火災而核銷(附註)	(20)	-	(1,277)	-	-	-	(1,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5	314	98,242	1,321	3,202	-	139,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7	28	267,940	1,494	3,934	19,505	539,3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94	142	281,809	1,667	4,784	34,912	575,208

附註： 根據前述附註9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開發區的生產設施發生火災事故。本集團相應地核銷已損失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515,000元的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33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請參閱附註34)。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76	776
非流動資產	34,111	34,909
	34,887	35,6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請參閱附註34)。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607	31,193
在製品	7,455	9,909
成品	54,298	60,973
	80,360	102,07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80	3,840
預付供應商款項	–	9,6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	3,104
	17,677	16,631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或票據。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容許若干長期及忠實的客戶擁有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變動。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4,250	3,493
31至90日	2,688	337
90日以上	42	10
	16,980	3,84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的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參考其過往償還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已列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7,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按照過往經驗，在客戶持續還款的支持下，該等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上	2,730	347

21.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的分析(按發票發出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148	2,253
31至60日	2,873	1,902
61至90日	1,266	890
91至120日	300	600
121至150日	500	504
150日以上	219	450
	10,306	6,599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向銀行或供應商轉讓。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應收票據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493	-	7,914	6,599
相關負債賬面值	(1,493)	-	(7,914)	(6,599)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6,704	19,16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052	-
銀行結餘	90,637	58,203
	173,393	77,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按市場利率每年計息的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0.01% – 2.80%	2.8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0.64%	不適用
銀行結餘	0.01% – 0.35%	0.01% – 0.35%

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3,242	71

已質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通的抵押(請參閱附註3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4,7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67,000元)已質押予銀行用作於到期時結付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此外，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質押予一家銀行用作短期銀行借款抵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05	46,408
應付增值稅	6,478	84
其他應付款項	3,330	2,202
其他應付稅項	4,435	2,380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6,246	5,400
應計社會保險金	25,080	17,339
其他應計費用	4,103	6,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660	38,086
收到客戶按金	5,080	6,714
應付股息	243	158
	91,360	125,183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1,864	32,910
31至90日	5,473	13,485
90日以上	368	13
	27,705	46,408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收到材料前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債權人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授予信貸期，貨品採購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

24.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206	10,000
31至90日	18,150	20,000
91至180日	-	21,420
	25,356	51,420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業園區財政所退還的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就江西金源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而提供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488,000元。

政府補助在收取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

就退還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而言，其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50年內轉入損益。該政策導致於本年度計入收入約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1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65,000元)尚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	294,042	204,000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i)	–	3,986
可追索貼現票據(附註iii)	1,493	–
	295,535	207,98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0,700	198,986
無抵押銀行借款	64,835	9,000
	295,535	207,986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iv)：		
一年內	280,535	207,9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00	–
	295,535	207,98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80,535)	(207,986)
	15,000	–

附註：

- i. 銀行借款人民幣23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986,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參考附註34)。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有關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銀行融通附帶相等於已發出信託收據貸款2.04%的銀行收費。
- iii. 請參考附註21。
- iv. 須償還賬面值分類基於貸款協議設定的還款日期。

26. 銀行借款(續)

除上述附註ii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等於合同年利率)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年利率	6.00% – 6.77%	6.00% – 6.56%
浮動年利率	6.16% – 7.00%	6.16% – 7.80%

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3,342	–
美元	1,493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其年內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29
從損益扣除(附註14)	1,3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35
從損益抵免(附註14)	(2,5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火災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從損益抵免(附註14)	- 2,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人民幣69,4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36,000元)。其中人民幣14,763,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餘額人民幣54,7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819,6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500	101,250	82,899
配售股份時發行(附註)	126,000	12,600	9,9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500	113,850	92,875

28.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安排私人配售，向獨立的私人投資者以每股0.80港元價格配售發行本公司面值每股0.1港元的126,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格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05%。

根據同一天簽署的配售股份協議，有不少於六位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以每股0.80港元價格認購本公司面值每股0.1港元的126,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一家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增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資本。該等配售的新股份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令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11	87,80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60,586	346,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6)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22及26)。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基準借款利率波動以及因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中國及香港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無呈列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因為董事認為利率波動較小。就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採用50個基點的上下波幅(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發生的利率波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4,000元(扣除向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財務負債存在的利率風險，因為於年底所面對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所面對的風險。

3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面對該等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72	1,106	10,598	15,599
港元	78,435	2,029	4,778	158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按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風險釐定。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減弱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670,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632,000元)。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增強5%，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將有同等及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存在的風險，因為於年底所面對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所面對的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已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夠跟進收回逾期債務的事宜。本集團在銷售交易之前還要求客戶支付定金。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該等款項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結算或存放於該等銀行。

由於99%以上客戶均從事服裝或紡織行業並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若干中國及香港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以及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0,3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9,51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人民幣210,700,000元的銀行貸款滾存及約人民幣197,232,000元的現有銀行融通。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經考慮已有銀行融通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得出。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間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出入，下表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3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按要求	三個月		未貼現	
	平均利率	或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總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695	-	-	39,695	39,695
應付票據	-	7,206	18,150	-	25,356	25,356
銀行借款						
- 定息	6.44%	-	30,467	43,849	90,827	88,000
- 浮息	6.42%	670	76,486	136,502	213,658	207,535
		47,571	125,103	180,351	369,536	360,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853	-	-	86,853	86,853
應付票據	-	10,000	20,000	21,420	51,420	51,420
銀行借款						
- 定息	5.54%	-	-	34,570	34,570	33,986
- 浮息	6.65%	-	-	180,360	180,360	174,000
		96,853	20,000	236,350	353,203	346,259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 基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305	29,72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 基建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2,266

32.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金	466	4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	3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
	64	448

磋商租賃的租期為三年，於相關租約年期內租金及管理費不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江西金源的僱員主要是農村居民，根據有關農村社會保障制度的規章，江西金源對該等工人並不承擔繳納社會保險金的強制義務。按照地方當局的有關規定，其餘若干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所有僱員須就全國推行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資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位員工每月最高1,250港元)，供款須與僱員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2,9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23,000元)為年內支付的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部份僱員並無於地方機關辦理退休福利計劃登記，於年內到期的供款約人民幣28,4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39,000元)尚未繳付至計劃。根據該農村社會保障制度的規章，倘僱員在兩年內未於地方機關辦理社會保障登記，本集團可沒收社會保險金。因此，應計社會保險的最高可扣除金額限於兩年。

34. 質押資產

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通或本集團借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567	218,671
預付租賃款項	17,426	18,97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704	19,167
	256,697	256,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98	3,546
退休福利	56	55
	3,454	3,601

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將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36.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正式收市價；(i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公眾持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此外，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986	45,986
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58,474	54,240
	104,460	100,226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2,523
其他應收款項	160	140
定期存款	76,0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	334
	76,629	2,9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36	1,99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92	492
	4,328	2,487
淨流動資產	72,301	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761	100,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875	82,899
股份溢價	83,016	14,017
特別儲備	(81)	(81)
累計溢利	951	3,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76,761	100,736

37. 本公司的財務摘要(續)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98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5)	(8,154)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i)	3,0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71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5)	(8,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附註：

- (i) 於初步確認時，已就免息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按實際年利率6.55%(即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作出公平值調整人民幣45,985,000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被視為非流動。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以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虧損人民幣3,075,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珍源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2,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棉花
江西金源紡織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3,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滌綸紗、 滌棉混紡紗以及 棉紗
江西鑫源特種纖維 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70,000,000元	51%	-	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

江西鑫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江西金源，邵陽二紡機有限責任公司和一位個人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51%，26%和23%。

3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和江西金源與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加債務合計人民幣兩億元的代價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

華春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生產及買賣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升產能和擴大產品組合。

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完成，代價已以現金加債務支付。

- (ii)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倉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火災事故提出索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確認保險賠償金額為人民幣5,432,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除平安之外的保險公司確認的賠償金額。因此就有關庫存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總額人民幣52,163,000元，平安的任何賠償和其他保險公司可能的賠償尚未入賬。根據董事意見，現階段不可能估算保險賠償金額，唯有在保險公司知會本公司賠償金額之後才可在未來確認入賬金額。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0,666	1,085,889	918,513	880,272	846,554
銷售成本	(781,294)	(947,142)	(874,384)	(822,443)	(804,470)
毛利	149,372	138,747	44,129	57,829	42,084
投資及其他收入	7,027	4,481	23,400	21,218	15,3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902)	(12,938)	(13,388)	(11,942)	(12,400)
行政開支	(9,932)	(20,061)	(23,118)	(22,741)	(28,584)
火災損失	-	-	-	-	(52,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583)	(1,110)	(15)	14
財務成本	(16,009)	(20,156)	(13,525)	(11,154)	(17,145)
除稅前溢利	117,556	69,490	16,388	33,195	(52,864)
所得稅開支	-	(8,852)	(15,318)	(12,153)	2,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7,556	60,638	1,070	21,042	(50,82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5.67	8.01	0.11	2.08	(4.96)
攤薄(人民幣分)	15.67	8.01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25,200	727,618	725,245	816,830	859,188
總負債	(511,841)	(319,213)	(325,372)	(404,069)	(426,300)
	213,359	408,405	399,873	412,761	432,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13,359	408,405	399,873	412,761	432,888